

##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88号1幢业务楼B509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 <b>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277弄29号四楼。</b>
2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b>但是，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出现变化而被动变更时，董事会免于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即可；</b>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p>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调拨(不涉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涉及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免于审议,由公司根据整体资金需求自由调配。</p>
--	--	---

上述注册地址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有关股份回购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证监会颁布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后,组织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7日